

## 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（示范文本）

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食品安全，本店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实行亮照亮证、严格按照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（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）载明的经营项目依法经营。

二、经营场所有良好的通风、排气装置，避免日光直接照射食品，保障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转；食品离墙离地放置，按照标签标识标示的保存条件保存；散装直接入口食品、无包装的食用农产品使用无毒、清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盛放。

三、直接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全部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文件。

四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食品安全自查整改制度，不采购、不销售以下食品：

（一）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，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；

（三）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、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；

（四）被包装材料、容器、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；

(五)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；

(六) 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；

(七)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；

(八)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。

六、严格实行特殊食品（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）专柜（专区）销售，并在保健食品经营场所标注警示用语等消费提示信息；销售转基因食品设立专柜（区）并明显标示。

七、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具有完善的防鼠、防蝇、防尘、防飞沫设施，并公示真实产品信息。

八、现场制售食品不使用非食品原料、不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，不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，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。

九、诚信经营，不做虚假宣传，不误导、欺诈消费者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随时监督。如有违反，欢迎向本店和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，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。

本店投诉电话：

承诺单位：

法定代表（负责人）

年 月 日